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0年9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根据相关规定,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并指定邵其军、李博先生作为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关于更换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李博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东北证券指派邓志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博先生作为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邵其军先生和邓志勇先生。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邓志勇先生简历

邓志勇:男,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吉林出版等IPO项目、火炬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曾先后参与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挂牌公司定增项目。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12,420.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期间由公司分批次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质保1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合同为产品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营相关重大销售合同的自愿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达到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合同金额为12,420.00万元,达到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

二、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光伏切割设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金乐路东段888号

法定代表人:谢毅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65%,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

(三)关联关系说明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卖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12,420.00万元。

3、结算方式

按照顺序支付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支付货款。

4、履行地点和方式

卖方负责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5、履行期限

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期间由公司分批次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质保1年。

6、违约责任与赔偿

合同双方就未及时交付产品、交付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逾期付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产品销售合同,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由公司分批次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质保1年。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赛科技")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9,214.06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400.00	2021-5-24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2.025%
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6,500.00	2021-5-24	2021-8-24	3.00%
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28,521.44	2021-5-24	2021-11-24	3.00%
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8,872.00	2021-5-21	2021-8-21	3.00%
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29,920.62	2021-5-21	2021-11-21	3.00%
6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5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1-5-21	2021-8-19	1.48%或2.95%或3.35%
7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5-21	2021-11-17	1.75%或2.65%或3.05%
8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智存宝D款(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0	2021-5-21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2.025%

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经营层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现金管理产品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99,214.06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案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3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及本届董事会非常重视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2、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2,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28%);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115,044.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2.64%)。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	项目	占用余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165,703,079.42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9,385,434.92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08,920,712.4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16,435,930.73
	小计	1,150,445,157.55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65.89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145.35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	65,938.54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400.99万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法院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20,269.31万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法院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167.0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2021年2月7日,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正式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法院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定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2021年2月5日,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正式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法院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2021年2月5日,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正式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法院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